



IMPERIAL PACIF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MPERIAL PACIF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6)

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地址為 _____ 為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_____ 股(附註2)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主席或(附註3)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列指示行事及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
1.	「動議：批准透過增設268,00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新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6,000,000港元(分為3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股份)增加至15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股份)(「增加法定股本」)，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在其認為為使增加法定股本生效及與此有關事宜屬必要或合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並代表本公司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2.	「動議：待通過上文所載第1項決議案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紅股(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 (a) 在董事建議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撥充資本，並授權及指示董事將有關款項用作按面值繳足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新股份(「紅股」)之股款，而該等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紅股將發行、配發及分派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基準為合資格股東(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之通函(「通函」))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現有股份獲發十五股紅股； (b) 倘任何股份持有人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海外股東」)，而董事在作出有關查詢後，認為將海外股東排除在外屬必要或合宜，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不合資格股東」)發行紅股，惟須彙集該等紅股並於紅股開始買賣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在市場上出售。有關出售之任何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相關開支後若為100.00港元或以上，將按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各自之持股比例，以港元分派予彼等，而有關股款將以郵寄方式發送，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倘將分派予任何有關人士之款項少於100.00港元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款項將收歸本公司所有； (c) 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將予發行、配發及分派之紅股，在本公司細則之規限下應於各方面與記錄日期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無權獲發行本決議案所述之紅股；及 (d) 授權董事就配發及發行紅股進行一切屬必需及權宜之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釐定不合資格股東、須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撥出並予以資本化之金額，以及釐定將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所述之方式予以發行、配發及分派之紅股之數目。」		

日期： _____

簽署：(附註5) 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普通股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本公司普通股有關。
- 倘擬委派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之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倘閣下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之方格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註明「反對」之方格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於股東特別大會正式提出而未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經閣下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公司印章，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抵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倘屬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上述人士方可就有關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閣下。委任受委代表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